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4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高敏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閎逸律師
　　羅泳姍律師
　　周仲鼎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3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素行良好、秉性良善，於本案配合檢警調查，且其長年投身公共事務、熱心公益，有穩定住所，及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顧，其已因本案遭羈押逾百日，實無逃亡之可能，亦無羈押之理由：

㈡、本案被告於檢警執行搜索、拘提時，因尚才清晨7點，被告於睡夢中驚醒，在意識朦朧之際，口誤回稱人在臺北，較為清醒後立即澄清人在臺中，並非刻意逃避搜查，而無逃亡之虞。當日調查局人員約有10多人，均未出示證件、穿著員警制服，且近年來電視播報之詐騙警示廣告亦有多起冒充調查局人員之詐騙案例，一般人第一次見到此等場面皆會較為害怕、不知所措，況被告家中尚有12歲罹患先天性心臟病之幼童，被告基於防範詐騙、保護家人之緣故，立即報警多達2次，請求警方前往協助，其並非推諉調查。

㈡、又被告患有精神憂鬱疾病、並領有中度殘障手冊，其為單親家庭出身，家中貧困，為幫助哥哥完成大學學業，自己僅有國中學歷，亦無怨無悔，現被告家中尚有1名患有先天性重大心臟病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是被告有穩定之住處；且被告熱心公益，曾多次自掏腰包，舉辦過逾百場愛心便當免費贈與獨居老人之活動，並榮獲行政院全國楷模、臺中市慈善楷模獎之榮譽，接下來亦考慮繼續參選里長，為里民鄉親服務；再本案涉案金額低微，於被告而言，實無逃亡之虞。

㈡、原裁定未審酌被告之手機，係因調查局監聽產生回音，於送往維修時，始刪除手機內部資訊，遽認被告刪除手機內部資訊之事實即有滅證之行為，已有違誤：被告所持用之手機，係因調查局監聽造成手機通話產生回音，而不知情之被告以為手機壞掉送往維修，維修人員因而將手機內部之資料清除，以試圖恢復手機效能，豈能以被告因維修手機而刪除手機內部資訊，就以被告有刪除簡訊滅證之舉，而認有羈押之原因。況被告並非刪除單一特定人之資訊，且係遭非相關第三人所刪除，被告係因手機送修致刪除其內舊有之資料，本意並非滅證。

㈢、本案被告並無勾串其他共犯、證人或有滅證之虞：原裁定徒謂被告擔任里長多年，與本案相關證人均有認識，而有勾串、脫罪之虞云云。然本案並無其他同案被告，相關證人於偵查中業已訊問、調查完畢，顯然被告並無勾串其他共犯、證人或有滅證之虞。再被告是否有勾串共犯之虞，應依具體事實加以認定，不得僅憑臆測，否則所有刑事案件之被告於案件確定前，不論於何種情況下與案件相關人等聯繫，豈非均有串證之虞而應予羈押？本案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勾串之行為，而有勾串證人或其他被告之虞之事實，若僅因被告與證人相識即予以羈押，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權意旨自明。

㈣、綜上所述，本件確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或逃亡之虞之事實。退步言之，縱認尚有羈押之原因，然實已未有羈押之

必要，爰請求裁定被告以具保或限制出境、出海替代羈押，以維權益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次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因犯罪經依法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

㈠、本件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9659、39689號提起公訴，並於115年8月3日繫屬於原裁定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原裁定法院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同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羈押原因，復有羈押之必要，乃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被告向原裁定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原裁定

法院認被告雖全盤否認犯行，然有卷內證據可資佐證本案犯罪事實，足見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證據、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並因涉犯重罪而有相當理由堪認其有逃亡之虞，審酌本案目前訴訟進行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經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認被告確實仍有羈押之必要，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且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規定之情形，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

㈡、被告固執前詞提起抗告。惟：

㈠、審酌被告迄今雖仍否認本案犯行，然依卷內各項證據資料，可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於檢警執行搜索、拘提時，非但未據實告知所在地，並以其他理由推諉而不配合調查，更與其認識之警界人員、其他鄰長聯繫，其後始到案配合調查，堪認被告有規避檢警查緝之行為，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且被告之供述，與相關證人之證述有重大出入，被告尚聲請傳喚多達11位證人待行交互詰問，考量其擔任里長多年，與本案相關證人均有認識，可認其對相關證人應具一定影響力，其既知將面臨訴訟程序，以現今通訊技術便捷、迅速及私密之特性以觀，如不予以羈押，難保不會藉機與證人串證，以脫免、減輕罪責或互為迴護，而有妨礙本案後續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能，復參以被告於檢警執行前之密接時間，確曾有刪除或格式化手機資料等行為，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勾串證人之虞；況被告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為法定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可能面臨之執行刑甚重，衡情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實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則被告可預期將來判決之刑度甚重，於此情形下，其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訴訟程序進

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依一般正常之人合理判斷，被告顯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是以，本案被告上開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羈押原因均仍未消滅。

㈡、本院復衡酌本案情節，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若命被告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被告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各款情形，而確有羈押之必要。

㈢、至抗告意旨其餘所稱關於被告之健康、家庭情況、過往素行等個人因素，僅足作為被告日後定罪量刑之參酌，其與執行羈押係為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有效進行之程序上考量不同，尚難據此即認其已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從而，抗告意旨所指各節，均無從認定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尚難據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抗告意旨請求以具保替代羈押，無足憑採。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法院以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並審酌全案相關事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實難達成羈押之效果，有繼續羈押之必要，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已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行使裁量職權，且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核無不合，被告執上開情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昇　蓉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